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20570-039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發學生之專題研究、創意表現及問題解決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說明

（一）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統整學生在校所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之專業知識，透過實務專題研究或實務商品、創新服務研發，達到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之目的。

（二）課程開設

專題為本系必修課程，分為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一)及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二)。專題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重修需以隨修的方式進行，重修時，指導老師、組員皆可重新安排。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一)開設於三下，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二)開設於四上，皆為一學分二小時。

（三）實施時程

各學期相關措施與時程包含專題申請、專題競賽、專題報告繳交時間，依該學期學校行事曆，由本系專題課程召集人於開學三週內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三、專題研究小組組成

（一）以小組方式進行，每組以五至八人為原則，於開始執行專題前一個學期末提出小組名單，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將申請資料繳交至系辦，始成立專題小組。

（二）專題成員由學生自行召募組成，遇有小組人數超過或不足時則由專題負責老師協助協調並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認分組。

四、指導老師

專題指導老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主，每年級每位教師以指導參組為上限。學生若要邀請非本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老師，需經校內指導老師和系主任同意。

五、專題異動

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師時，應填寫「專題異動申請單」，並經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專題課程召集人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系辦備查。若更換組員或專題題目時，填寫「專題異動申請單」後經指導老師及專題課程召集人同意簽章後送至系辦備查。

六、專題成績評定

- (一)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一)評分項目與比重：出席率 30%、組員互評成績 30%、指導老師評分 40%。
- (二)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二)評分項目與比重：出席率 20%、組員互評成績 20%，指導老師評分 60%；代表系參加校內外競賽每人最高加五分；跨領域應用之專題每人加二分。
- (三) 出席率以組員參與小組討論的時數比率由指導老師參酌評分。
- (四) 組員互評成績依組員的參與度、貢獻度、團隊合作及負責態度由其他組員進行評分。
- (五) 指導老師評分依專題計畫書與專題成果報告的內容完整性與邏輯性、文字表達能力、研究方法適切性、專題成果之創新與貢獻度進行評分。

七、專題進度

- (一)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一)：執行專題第一學期第十六週繳交組員互評成績表及出席率統計。
- (二)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二)：執行專題第二學期之開學後第十至第十一週辦理系專題發表，確切時間依校院學生專題競賽時間調整公告。系專題發表結束後第四週繳交專題成果報告及組員互評成績表及出席率統計。

八、專題競賽推薦

為拓展學生視野，各專題小組都需報名參與校外競賽至少一次；且經本系專題發表評定優良者需代表本系參加本校醫療健康學院學生專題競賽，若經

推薦拒絕參賽者需獲系主任同意，未經同意拒絕參加者，經系務會議討論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